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改善我校人才队伍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提高教职工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岗的教职工。

第三条 原则上学校只批准教职工以在职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形式分为在职离岗(指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后同)、在职半离岗和在职不离岗(指仅能取得学位证书的，后同)学习三种形式

第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应遵循学以致用、适应学校专业建设发展和重点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坚持按需培养，注重实效，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管理等工作为前提。

第五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事业心、责任心强。

## (三)所报考专业符合学校的发展大局，就读学校必须是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学历学位。

（四）教职工在职离岗（离岗时间以简章规定为准，后同）攻读博士学位，学制（以简章规定为准，后同）内离岗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在职半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学制内离岗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具体离岗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学位需延长离岗学习时间的，由本人书面申请明确原因，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证明，导师签字认可，并经学校同意后，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离岗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在职半离岗攻读博士学位离岗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1.5年。超过规定离岗学习时间的，视为延期离岗学习。

（五）在职中层干部报考博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和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可报考。读博期间保留职务。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于报名前一个月前向所在部门提交招生简章、《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申请表》，明确学习方式、学制和离岗学习时间等。

第七条 部门审核推荐。各部门对申请报考博士学位教育的人员进行初审推荐，报教务处、签注意见，于报名前15个工作日前报人事处。

第八条 学校审批。人事处对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审核，汇总后报主管人事副校长审批后报校长审批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出国出境攻读博士学位的，由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承办推荐、审查等事宜，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三章 学习管理

第十条 教职工在职离岗(离岗时间以简章规定为准，后同)攻读博士学位，学制(以简章规定为准，后同)内离岗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在职半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学制内离岗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具体离岗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学位需延长离岗学习时间的，由本人书面申请明确原因，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证明，导师签字认可，并经学校同意后，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离岗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在职半离岗攻读博士学位离岗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1.5年。超过规定离岗学习时间的，视为延期离岗学习。

第十一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当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并参加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考核称职者，视为满教学工作量，可参加学校正常晋升岗位等级和薪级工资；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二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所在部门负责常规管理，教职工应主动与所在系部或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每学期期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所在部门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告知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

第十三条 各派出部门应加强对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的管理，对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人员应当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须与学校签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一律视为未经学校批准，学校从其离岗之日起停发档案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其离岗学习时间视为旷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预算学历学位教育专项经费，列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提供学习资助及报销学历学位教育学费、博士津贴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费用报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完善学籍档案后，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费发票及学籍档案等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销学费。具体规定如下:

1.学费。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双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同)回校工作后，报销学费的100%，但报销学费总额不超过6万元；在职半离岗或不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学位证，报销学费的70%，但报销总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延期学习期间学费自行承担。

2.借款。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习期间可向学校借学费的50%，但借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学员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持相关材料(学籍档案、证书、学费支付单据等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学费报销和还款事宜。

3.违约。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者(在职离岗未取得双证，在职半离岗、不离岗未取得学位证)，应当全额退还学校垫付的学费及离岗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学业终止当年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及以下；从学业终止次月起最少应回校服务满5年，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违约金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完成学业，从毕业次月回校工作起最少应在学校服务满5年(组织调动除外)，若几种学历学位教育连续进行，其服务年限累加计算。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需退还学校资助或报销的学费以及离岗学习期间发放的档案工资、绩效工资等（服务满3年后可不退还学费，但需退还工资并承担违约金）；同时须承担违约金(按签订的协议内容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髙等教育机构举办的博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培训班，是一种非学历或非学位教育形式。对参加这类进修班或培训班的，视为一项培训经历，不给予费用资助。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离岗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的，享受工资(含档案工资和绩效工资，后同)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离岗时间内，统发工资全额发放，发放医疗补助个人帐户注入资金（医保垫底资金），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年度考核奖励绩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经学校批准延期离岗学习第一年，月绩效工资按30%发放；延期离岗学习第二年起，绩效工资不予发放；延期离岗学习第三年及以上，停发其他一切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在规定的学制和离岗学习时间内完成博士学业，以在职离岗学习方式取得双证，或以在职半离岗、不离岗学习方式取得学位证书，回校工作后，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发放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存在延期离岗学习情形的，整个离岗学习期间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则

在职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在职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甲方)，

职工 (简称乙方)，

双方就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同意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期限为 年（ 年 月至 年 月)，专业: 学习方式为(脱产、非脱产)。

二、在职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双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同)回校工作后，报销学费的100%，但报销学费总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在职半离岗或不离岗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学制内取得学位证，报销学费的70%，但报销学费总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三、乙方在学习期间享受甲方在职职工的工资、医疗及住房政策，其它待遇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到甲方报到后，享受甲方有关政策待遇，如【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待遇（除安家费外）。

五、乙方学习期间，甲方应主动关心其思想、学习状况，了解其科研方向。

六、甲方保证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及毕业后的工作安排，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积极督促乙方按期毕业。

七、乙方承诺在学习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乙方学习期间所发表论文、申报的专利或从事的科研项目作者单位均须标注甲方学校名称“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果没有标注，依据甲方教职工绩效管理规定，从学费中扣除发表论文甲方规定应奖励的费用。

八、乙方应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字习，争取早日毕业。如出现退学、被开除学籍等情况，或在5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者，甲方可根据有关情节给予乙方方辞退、降职、调整岗位或待岗等方式的处理，同时要求乙方按甲方投入金额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九、乙方在职读博期间，由于各种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工作关系，经甲、乙方同意后，返还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学费及工资，并支付甲方补偿金（乙方读博年限×20000元/年)后，方可按规定办理调离手续。

十、乙方毕业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有关档案材料由甲方保存至服务期满。

十一、乙方承诺博士毕业报到后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并在甲方服务满5年。如服务期不满，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离甲方时，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需按比例退还读博期间甲方所支付的学费及其他费用，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1、服务期满3年，无需返还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学费，但需返还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工资，并且缴纳未达服务期限的违约赔偿金20000元/年。

2、服务期未满3年，需返还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学费和工资等其它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读博年限×20000元/年)，缴纳未达服务期限的违约赔偿金20000元/年，以及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发放的相关待遇。

十二、乙方因协议解除、辞职、调离等各种原因不再为甲方服务，须先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退回在甲方的租、购房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代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负责人:

年 月 日